



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戶口網上開戶迎新禮遇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本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的全新本地中小企客戶，適用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沒有於本行持有任何商業賬戶或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任何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及/或獲享本推廣下的優惠之資格，而有關決定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3. 合資格客戶必須為本地公司並且其所有實益擁有人為永久性香港居民，方能享有本推廣的優惠。
4. 合資格客戶必須僅使用本行網上平台開立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戶口(「商業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本推廣之優惠。
5.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成功於推廣期內於網上遞交商業綜合理財戶口之開戶申請並成功開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可享本推廣之優惠如下(「優惠」):

5.1 商業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費及公司查冊費豁免

合資格客戶可享商業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費（原價為港幣 1,200 元）及公司查冊費（原價為港幣 150 元）之豁免。

5.2 商業綜合理財戶口服務月費永久豁免

合資格客戶可享商業綜合理財戶口服務月費之永久豁免。

5.3 商務扣賬卡首年年費豁免

合資格客戶如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華僑銀行商務扣賬卡，可享首年年費（原價為港幣 200 元）豁免。

5.4 50% 匯款手續費回贈

合資格客戶如成功進行至少 2 筆合資格交易（如下第 5.4.1 條定義），將可獲得本行就所有合資格交易實際收取的手續費*的 50% 回贈（「匯款手續費回贈」）。為免生疑問，在計算回贈金額時，代理銀行手續費、含有中文字指令的額外手續費、結算行手續費等均不會計算在內。

*指根據最新《商業客戶銀行服務收費指南》並以港幣計算的手續費。

- 5.4.1** 合資格交易是指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的 OCBC Velocity 或商業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進行的電匯（「TT」）或電子結算（「CHATS」）匯出匯款交易，而有關交易的付款日必須在於本行開立首個商業綜合理財戶口後的 4 個曆月內。

5.4.2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客戶仍須依本行《商業賬戶之條款與章則、香港本地附錄及香港產品附錄》、本行服務費手冊及所有適用條款及細則，全額支付每筆匯出的電匯及電子結算交易的所有交易費用。本行成功核實合資格客戶有權獲得匯款手續費回贈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根據下文第 5.4.4 條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賬戶內。

5.4.3 合資格客戶享有的匯款手續費回贈金額由本行依本行記錄決定。若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的交易記錄與本行所持有的交易記錄有任何差異，則以本行的記錄為準，並對合資格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任何合資格客戶的資格及其獲得匯款手續費回贈的權利。

5.4.4 獎賞的發放：
在符合以上本條款及細則所列明之條件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根據下表第 2 欄所列相應之匯款手續費回贈存入日期存入有關合資格客戶的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或往來賬戶，恕不另行通知。

開立首個存款賬戶之月份	匯款手續費回贈存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5.4.5 為免生疑問，如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匯款手續費回贈時未有於本行維持任何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或往來戶賬戶，本行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將匯款手續費回贈誌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港元賬戶，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各項優惠一次。
7.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請參閱最新銀行服務收費簡介（企業客戶）。
8. 從事於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註明的「特殊行業」如金錢服務恕未能享有以上優惠。
9. 任何優惠部分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其他商品或服務或其他優惠。
10. 本行保留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其他物品代替優惠及／或推廣活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1.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或取得

客戶同意，亦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就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2.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3. 合資格客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對任何優惠及/或本推廣有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將導致：
 - (a) 合資格客戶喪失獲享本推廣的優惠的權利及/或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及/或;
 - (b) 合資格客戶在本行的全部或部份賬戶被取消。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從合資格客戶的賬戶中扣除不當授予該合資格客戶的任何優惠及/或回贈的相等價值，及/或在該等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清償金額，並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相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利，而本行無須就其決定及釋義作出任何解釋，該決定及釋義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6. 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9.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均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

風險披露及重要提示

本推廣只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選公司客戶，並不構成任何交易之要約或建議。本推廣文件並未受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外匯涉及風險。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任何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評估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風險。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